

# 自由亚洲联盟原则/宣言

世界人权，提摩西·库柏 建议供考虑（手机 202-361-0989，电话或传真 202-244-9479）

证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剥夺人民的下列权利：和平集会、自由结社、自由表达（包括寻求、接收和传递消息，出版，不受干涉地保持看法，以及政治异议人士进入他们自己的国家）；

断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承认人们下列的基本权利：思想、观念和宗教的自由；个人或集体，公开或私下地采纳他们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；以及用礼拜、礼仪、修炼和教导等方面来表示他们的宗教或信仰；

断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剥夺人民的下列权利：法律面前的平等，不受歧视地受法律的同等保护，在法庭上的平等，应有的诉讼程序，以及合理的、无偏见的审判；

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残酷、残忍、非人道、卑劣地对待和折磨“政治犯”和“宗教犯”，在“劳动教养院”里强迫异议人士和宗教界（包括法轮功）劳动，从速屠杀政治和宗教界领袖，以及强迫移民到东突厥斯坦<sup>2</sup>和西藏；

认识到：为了结束那连续不断地对人权的侵犯，必须在中国建立一个多元的民主政体；

了解到，我们的战略目标是相同的；以及

意识到：六十年来，中国遭到共产党的残酷专政；六十年来，西藏人、维吾尔人和蒙古人处在军事占领下；六十年来台湾人生活在侵犯的威胁下；

我们，民主、人权和自决运动的代表，特此宣告如下：

我们在支持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联合国国际条款（“条款”）（包括在该条款下所有人民的自决权）中的一切规定下联合起来；

在非暴力地反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暴虐政策及其“高度统制”<sup>1</sup>的政治体系下联合来；

我们深信，这样的联合符合我们运动的最高的战略利益；以及

认识到，基本的自由和普遍的人权，只有在看得见的和持久的施加政治压力下才能得到，

因此，我们决意建立“自由亚洲联盟”，共同协作、合作和精诚地信赖，以期我们的人民能获得充分民主和普遍人权，和根据真正的民主原则和平解决东突厥斯坦、西藏、内蒙古和台湾等的政治地位问题。

海外中国民运正式选出的代表们签字

维吾尔族代表大会正式选出的代表们签字

国际西藏政治团体正式选出的代表们签字

台湾政治团体正式选出的代表们签字